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12月22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8,918.40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6,774.98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10,254.46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年产1,320吨特种材料单体及美发助剂项目 | 50.34 | 2027年6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90天 | 1,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 | 否 | 是 | 否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4天 | 9,5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1.85 | 否 | 是 | 否 |

注：具体产品期限和收益率以受托方最终审批和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01 | 0 |
| 2 | 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8.28 | 0 |
| 3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16 | 0 |
| 4 | 结构性存款 | 10,000 | 10,000 | 14.19 | 0 |
| 5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4.6 | 0 |
| 6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9.37 | 0 |
| 7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4.01 | 0 |
| 8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9.4 | 0 |
| 9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6.56 | 0 |
| 1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35 | 0 |
| 1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0.73 | 0 |
| 12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59 | 0 |
| 13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4,000 | 19.16 | 0 |
| 14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6.03 | 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00 | 19.55 | 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4.67 | 0 |
| 17 | 通知存款 | 5,000 | 5,000 | 0.83 | 0 |
| 18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3.12 | 0 |
| 19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2.04 | 0 |
| 2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4.01 | 0 |
| 21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24.28 | 0 |
| 22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11.86 | 0 |
| 23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5,800 | 23.88 | 0 |
| 24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0.34 | 0 |
| 25 | 结构性存款 | 4,000 | 0 | - | 4,000 |
| 26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12.87 | 0 |
| 27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0.75 | 0 |
| 28 | 结构性存款 | 9,000 | 9,000 | 12.43 | 0 |
| 29 | 结构性存款 | 500 | 500 | 0.69 | 0 |
| 30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8.74 | 0 |
| 31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9,500 | 12.04 | 0 |
| 32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0 | - | 5,000 |
| 33 | 结构性存款 | 5,800 | 0 | - | 5,800 |
| 34 | 结构性存款 | 5,000 | 0 | - | 5,000 |
| 35 | 结构性存款 | 9,500 | 0 | 8.90 | 0 |
| 36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0 | - | 2,000 |
| 37 | 结构性存款 | 1,500 | 1,500 | 1.01 | 0 |
| 合计 | | | | 418.45 | 21,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33,3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88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23.23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33,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21,8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1,200 | |

注：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涉及公司前次额度授权：公司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于近日赎回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1,500 | 2026/10/16 | 2026/10/30 | 1.80 | 1,500 | 1.01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9,500 | 2026/10/12 | 2026/10/31 | 1.80 | 9,500 | 8.90 |

（二）特定风险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48

#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是新能源”）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即自2027年10月29日（原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延长至2028年4月28日。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安是新能源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林佳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4.5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安是新能源系林佳继先生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3,135.95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

二、本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佳继先生及其控制的安是新能源承诺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即自2027年10月29日（原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延长至2028年4月28日；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该等已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原解除限售日期 | 延长锁定期后解除限售日期 |
|---|---|---|---|---|---|
| 1 | 林佳继 | 3,464.5283 | 8.55% | 2027年10月29日 | 2028年4月29日 |
| 2 | 安是新能源 | 3,135.9561 | 7.74% | 2027年10月29日 | 2028年4月29日 |
| 合计 | | 6,600.4844 | 16.28% | / | / |

注：合计数与单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董事会监督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1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31，由公司董事长贾峰先生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9月17日~2027年9月16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0.5亿元~1亿元 |
| 回购用途 | V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47.46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404.74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6.78元/股~7.1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含）至1亿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及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44.16万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8.0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6.78元/股，最高价为人民币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04.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107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22,000万元~44,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V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65,054,6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1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85,319,887.3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75元/股~5.82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6日起，由不超过6.6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61元/股（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6,656.58万股至3,328.2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3.94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6,890,5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5,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5,319,88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82

#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邹禹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6〕22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569P，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存在以下事实：

2024年1月至2026年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3〕127号、〔2024〕51号、〔2025〕59号、〔2026〕42号）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7.4.2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中国核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方案。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邹禹明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226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邹禹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报送整改方案。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93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的《关于提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崔巍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崔巍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崔巍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95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8/6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8月4日~2026年11月3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6,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92,63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4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001,776.12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85.61元/股~120.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4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8,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4,227,265股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0元/股、最低价为85.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1,898.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2,63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4,227,265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85.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1,776.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1月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冬梅女士将于2026年11月3日连续任职满六年，且本届任期即将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王冬梅女士任职届满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以前，王冬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冬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冬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地址办公，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及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亦同步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br>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br>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5楼 |
| 邮政编码 | 310052 | 310051 |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注册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15楼

邮政编码：310051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号码：0571-87113775

电子邮箱：dazq@dunan.net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65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中环，证券代码：002129）自2026年11月2日开市时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1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1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所持股权以外的剩余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以下简称“少数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MA1UQ5XH2L |
| 法定代表人 | 王彦君 |
| 注册资本 | 539,356.0021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2月14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
| 经营范围 | 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 |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除上市公司外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已签署《重组意向协议》，初步达成本次交易的意向。《重组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交易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